

鄂托克前旗违法违规机电井依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解读

一、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全面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推进自治区“六个行动”之节水行动，聚焦当前全旗水资源管理中违法违规打井、无序取水等突出问题，编制了《鄂托克前旗违法违规机电井依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整治范围。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全面清理全旗范围内违法违规打井行为，重点整治五类问题。一是未经审批私自打井或手续不全的机电井；二是超许可量取水、擅自变更取水用途及非法售水的机电井；三是已停用但未按规定进行封填或回填处理的机电井；四是未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的机电井；五是故意破坏“井电双控”计量设备的违法行为。通过专项整治，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，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现象，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全面规范地下水管理秩序，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为全旗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。

（二）整治措施。一是对全旗违规机电井认定及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依规采取封填、拆除等整治措施。严格落实“井电双控”管理制度，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机电井限期整改。

强化取水许可全流程监管，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，规范取水用途审批及监管。二是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、阻挠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整治现场秩序。对非法售水、破坏“井电双控”设备等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。三是对机电井用地合法性进行全面核查，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、基本农田等行为。做好违规机电井拆除后的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，严肃查处非法取水涉及的土地违法行为。四是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、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内的违规机电井，依法依规开展整治，对造成林草植被破坏的行为进行查处，并监督生态修复措施落实到位。五是对认定的违规机电井实施断电措施，对无合法审批手续的用电主体，拆除供电设施，加强用电监测管理，建立违规用电预警机制，严防私自接电取水行为发生。